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華倩

被告 張長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張長益與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蕭敏敏、王君豪、李世宏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9,861,181元，及如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經被告張長益提出異議後，視為起訴，然因原告尚未繳納扣除支付命令程序費用後之裁判費差額即1,127,65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8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

(二)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（本院卷第15-10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陳佩伶